

债券代码：1980010.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

111076.SZ

19新兴G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于2018年10月收到《关于（2018）经仲案字第338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庭于近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将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原告）：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被告一）：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被告二）：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3、仲裁标的：到期未支付及未到期租金、律师费、仲裁费、违约金等合计**3.08**亿元。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5日，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租赁”）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本金金额**4.5**亿，三年期，按季度支付租金。

鉴于海航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到期租金，2018年8月新兴租赁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前保全，请求冻结海航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75,069,403.76**元的财产，或者查封、冻结与不足部分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1财保110号】，支持新兴租赁的仲裁前财产保全请求。

5、仲裁请求

裁决海航向新兴租赁支付到期未支付及未到期租金、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3.08**亿元。

（二）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后续将持续推进仲裁及执行程序，尽快督促海航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由于本案件尚无裁决结果，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发行人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18）京01财保110号《民事裁定书》

2、关于（2018）经仲案字第338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